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514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董惠侠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50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聘；会计服务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通过发放优惠券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